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三次法制委員會例會

會議時間：民國110年9月3日(二)下午12時38分至下午12時50分

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

出席人數：應到7人 實到5人

主席：盧巧昕

記錄：李書芹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現在時間12時38分，已達法定時間及法定人數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法規測驗。

主席提出：已將法規測驗連結發至群組，希望各委員熟讀法規並思考部分法規是否有不合理之處，便之後修法。請各委員請於下次例會前完成。

議員回答：了解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一、法制說明會辦理相關事宜

主席提出：每年資料評會請各社團及系學會須修條，但術團人對修法意識不高，藉此希望能在於下學期舉辦修法說明會，讓各社團人了解修法流程，會請課指組老師進行協助並規定此活動必須強制參加。

主席提出：在此詢問是否有人有意願擔任副召

議員回答：沒有。

主席提出：將在後會以抽籤的方式決定活動副召。

議員回答：好的。

#### 二、資產管理辦法消耗品、非消耗品定義

主席提出：於預算會上，事務部希望能在資產添購中添購扳手，但因扳手金額少於一千元被列為消耗品。因此事務部提出法規消耗非消耗品定義有出入。法規如下。

(一) 消耗品：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，或金額在台幣一千元以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用品、衛生用品及電腦周邊耗材。

(二) 非消耗品：指質材較堅固不易耗損，如電器用具、陳設用具及事務用具。

主席提出：事務部表示，希望定義能再詳細些。

議員提出：可將其舉例刪除，並將定義留下。

主席回答：好了解，會再跟議長討論一下。



(接續下頁)

秘書長

學生議會  
秘書長 劉耀傑

李書芹

召委

盧巧昕 9/15

指導老師

學生議會  
指導老師 何奕勳

9/16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三次法制委員會例會

會議時間：民國110年9月3日(二)下午12時38分至下午12時50分

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

出席人數：應到7人 實到5人

主席：盧巧昕

記錄：李書芹

(承接上頁)

三、下次開會時間。

主席提出：下次開會訂於10月4日禮拜一，以上有無任何問題提出？

議員回答：無。

### 肆、主席結論

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。

### 伍、散會

12時50分本席宣布散會，感謝各位。



秘書長

學生議會秘書長 劉耀傑 李書芹 9/10

召委

盧巧昕 9/15

指導老師

學生議會指導老師 何奕勳 9/16